附件1

**石泉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落实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企业负责人为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，特制订本责任书：

1、企业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》，方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。

2、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原料购买、生产过程、成品销售的三本台账，实现从原辅材料质量、生产过程管理到成品销售的全过程控制。

3、加工工艺流程应当合理，加工过程应当规范，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，原材料与半成品、成品，陈旧食品与新鲜食品等的交叉污染。

4、生产加工的食品不得使用有毒有害、非食品用的原辅材料和过期回收等不合格食品加工食品；不得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5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必须持有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》，无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传染病和其他疾病。

6、不得使用受污染、不清洁、回收的包装材料、容器、工具等包装、储存、运输食品；食品标签的内容必须真实，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和认证认可标志等相关信息。

7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定期检查所经营食品，对自行检查出有质量问题的食品，应及时召回、并予以销毁。

8、企业必须主动接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告。

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

（盖章） （签字/盖章）